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普通股）： 8122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該公司」）之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之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之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被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之完整資料概要。

本資料報表乃於 2016年4月14日 更新。

A. 一般資料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2015年10月9日保薦人名稱： 不適用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之身份－執行、
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林健榮先生
薛汝衡先生
鍾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智宏先生
黃廣安先生
謝庭均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該詞彙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 及其各自於該公司之普通股及其他證券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該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Cheers Mate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L)	75%
林先生 (附註 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L)	75%
鄭佩華女士 (附註 2)	配偶權益	600,000,000(L)	75%

(L) 表示好倉。

附註：

(1) Cheers Mate 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 Cheers Mate 持有的 60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鄭佩華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聯交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
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之公司
之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3 月 31 日

註冊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4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荔枝角瓊林街82號陸佰中心2樓

網址 (如適用)：

www.thelloy.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 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 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 業務活動

(請插入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業務活動之簡要說明。)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該集團」）主要業務為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包括就商業、物流、信息及資金等可應用於多種產業鏈之有效流量規劃及實施一體化解決方案、提供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的集成解決方案及提供能源管理業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u>800,000,000 股</u>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u>每股 0.01 港元</u>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u>8,000 股股份</u>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等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之名稱：	<u>不適用</u>

D. 認股權證

證券代號：	<u>不適用</u>
每手買賣單位：	<u>不適用</u>
屆滿日：	<u>不適用</u>
行使價：	<u>不適用</u>
換股比率： (倘認股權證以換股權之 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u>不適用</u>
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數目：	<u>不適用</u>
因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行使 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u>不適用</u>

E. 其他證券

不適用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之在任董事（「董事」）謹此表示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任何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之表格內所載之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之資料報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確認聯交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須承擔之一切責任或蒙受之一切損失。

簽署：

林健榮先生

薛汝衡先生

鍾冠文先生

鄧智宏先生

黃廣安先生

謝庭均先生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該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2 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連同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列印文本以供在創業板網頁刊登。
- (3) 向本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 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